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校課程委員會：
 1. 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策之訂定。
 2. 各院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之審議及協調。
 3. 新設系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之審議。
 4. 各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必修科目之審議。五專各科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之審議。
 5. 其他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協調。
 - (二)院級學術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
 1. 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
 3. 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所)課程之協調。
 4. 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
 - (三)系級學術單位(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
 1. 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
 2. 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包含必、選修學分之分配；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
 3. 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開班數之審議。
 4. 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審議。
- 三、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學院推選院課程委員各一人、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推選創新創業課程委員一人及日間部學生代表五人、進修推廣處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服務組組長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務組長、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應列席會議。
- 四、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自訂，送教務處備查。
- 五、各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
- 九、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